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章家豪

相　對　人　紹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人儀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21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541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；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；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次按抗告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，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該等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發票日為民國107 年12月5 日、票載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經相對人提示後未獲清償，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從未向抗告人提出系爭本票為付款之提示，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票據上雖有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然相對人在行使追索權前，仍應為付款之提示，故抗告人在未受到相對人提出本票請求付款之提示以前，相對人不得聲請本票裁定，否則有違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69條之規定，相對人行使追索權之要件未備，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顯非適法。再者，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法律關係並非單純，在尚未釐清票據發票原因前，逕依相對人片面指述，即准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，使抗告人陷於危險，亦殊屬不妥，爰對原裁定不服，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業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在原審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，堪認系爭本票之票據債務確已屆期，相對人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且該聲請事件之性質係非訟事件，法院僅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。至抗告固主張相對人未經提示云云，惟查系爭本票上記載「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，並經相對人表明業已提示，則抗告人如主張相對人未提示，即應負舉證之責，且此屬於實體問題，應由抗告人另循實體訴訟程序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抗告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明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